

朔州市道路交通设施维护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6992025CCS00024

采购人：朔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采购代理：山西国建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5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和成交标准	2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6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朔州市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4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992025CCS00024

项目名称：朔州市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90000

最高限价（元）：8833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朔州市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89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为更好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朔州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清晰、醒目、有效，充分发挥交通信号灯设施在服务道路使用者、规范交通管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缓解交通拥堵、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及智能交通建设等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需采购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通过项目采购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街 1 号（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六层）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CA 锁。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开标大厅 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上发布。
2. 响应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3. 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
4. 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

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5. 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审期间的磋商及提交报价工作。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7.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8. 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省平台）和 0349-8852268（朔州平台）

9.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由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朔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朔州市安泰西街 19 号

联系方式：15303496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国建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119 号公元时代城 1 幢 A 座 25 层
2501 号

联系方式：17503490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女士

电话：175034900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90000 元 最高限价：883300 元
2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
3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第八部分）； 3、★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第七部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3、★磋商函（在磋商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磋商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报价无效；格式见第七部分）；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5、★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6、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拟投入人员配备（格式见第七部分）； 8、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见第七部分）；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政府采购政策性因素涉及的各项内容（格式见第八部分）；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6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保证金金额：6000 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保证金交纳的方式：保证金为线上缴纳。各供应商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4.167.17.18:8081/G2 ），自主

		选择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选择保函，保单保函获取成功的时间须为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的方式、时间缴纳保证金或申请保函，以及线下递交保证金不做统计，按未递交计算。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8	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9：30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9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及第六部分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10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所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p>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p> <p>(2) 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4.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要求：</p> <p>(1) 按照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且适用晋财购[20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优惠政策，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u>（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u></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p> <p>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p> <p>7.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p>
--	--

		<p>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p> <p>8.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9.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磋商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p> <p>（2）磋商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10. 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p>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p>
14	说明	<p>1、本磋商文件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2、本项目为远程开标解密；</p> <p>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p> <p>4、本磋商文件中加“*”和“★”条款为实质性条款；</p> <p>5、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p>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平台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平台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注：供应商需自备电脑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携带的个人电脑出现故障或因特殊原因未携带个人电脑的，可使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备用电脑，但出现不利于供应商的任何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平台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平台。</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朔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国建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4 代理机构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的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件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6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中发出，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和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

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送达代理机构。

7.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4 要求进行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序号 4 项所列内容），注★的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均可导致拒绝其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递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要求进行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序号 5 项所列内容），注★的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均可导致拒绝其响应文件无效。

9.2 响应文件提供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5 条。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9.3（不适用） 纸质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采用双面打印胶印形式装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9.4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函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函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备案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9.5 磋商报价

9.5.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保险、税金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2 供应商报出的价格为全部服务完成的最终含税价格。

9.5.3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5.4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9.5.5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6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9.5.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做出有效性和完整性的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和“*”的条款为不可偏离项，响应文件如有偏离，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报价处理。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在电子平台上或书面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0.3 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格式的，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报价一览表为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0.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

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12.3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 CA 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采用 CA 电子签章，或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上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2.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中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

14.1 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解密响应文件。

15. 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5.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五、磋商采购程序

16.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17. 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电子交易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第一轮报价：

(1) 在线签到。开标前半小时，供应商利用 CA 锁在线进行签到；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开始进入解密环节，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报价视为无效；

(3) 第一轮报价。

(4) 第一轮报价结束，招标代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第一轮报价记录，经供应商在线签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对其报价进行确认，记录表未按规定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其报价视为无效。

17.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的规定。

18.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当日确定。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18.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由所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通过推荐方式确定其中一人为磋商小组组长，负责主持本次磋商活动。

19. 响应文件评审

19.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应严格遵循本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定标准和成交标准。

19.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个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定标准和成交标准。

19.4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存在重

大偏离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磋商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的；
- (4)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符；
- (9)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在磋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9.5 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中进行回复。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9.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磋商无效。

19.7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恶意串通的;
- (2) 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3) 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9.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0.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0.3 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给各供应商发出询标函。各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提交作出的答复函。(须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0.4 所有磋商结束后，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间，并告知相关供应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上传最后报价（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1. 最后报价

21.1 报价原则

21.1.1 最后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1.1.2 第二轮报价以电子形式进行，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将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中；

21.1.3 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21.1.4 “最后报价表”上的价格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5 供应商最后报价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1.1.6 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总报价，且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1.2 报价符合性审核

21.2.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做无效响应处理。

21.2.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21.2.4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22. 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商务、技术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 综合评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和各项承诺、服务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以及对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定标准和成交标准。

2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的规定，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磋商项目，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评审复核

24.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4.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3 采购方、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库〔2014〕214 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库〔2015〕124 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签订合同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 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2 在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 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9.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 披露

3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质疑

3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3.2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提出质疑的日期。

33.5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系统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线上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九、违约处罚

34.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34.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34.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4.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5.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 商务、技术要求的；

（二）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三）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36.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采购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磋商文件售价的；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招投标活动的；

(七) 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 未按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投标情况的；

(十一) 未妥善保存磋商文件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朔州市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为更好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朔州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清晰、醒目、有效，充分发挥交通信号灯设施在服务道路使用者、规范交通管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缓解交通拥堵、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及智能交通建设等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需采购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二、技术要求

（一）维护范围：

1. 维护维修品类

（1）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交通信号灯 149 处，交通信号机柜 149 个、交通信号机 149 个、灯具 1600 个、倒计时屏 520 块、电源箱 149 个、人行信号灯 900 个、杆具 480 根（包括伸臂杆、立杆）、基础 1280 个、供电线缆 211274 米（其中供电线缆 56400 米、控制电缆 154874 米）、信号管井 946 个。

（2）护栏、标牌类主要包括：高低护栏 84500 米、防撞桶（柱）1100 个、LED 警示柱、警示灯 430 台、标志牌等各项交通设施。

（3）支队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类交通设施设备。

2. 维护维修方式

（1）供方需确保交通信号灯设施完好，通过对全市信号灯设备保养维护，做到信号等颜色正常、球罩内无积水、保持长期明亮、外观洁净，不能存在暗亮或不亮现象，灯具帽檐、装饰板完好，LED 信号灯倒计时屏数字显示准确，灯具功能正常；灯杆不能歪斜、裂缝、锈蚀；信号机正常运行，手动面板工作正常；电源箱，紧固件无破损，锈蚀，保持正常使用；信号机完好洁净，系统运转正常；信号管井无破损；供电线缆保持持续供电，无破损，标识完好。道路护栏安装牢固，平整度、立柱垂直度规范，警示柱灯珠功能正常，

防撞桶（柱）摆放整齐，标志牌的固定情况，确保其稳固不晃动，检查标志牌是否有损坏、褪色、变形或遮挡物，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其清晰度和可读性。

（2）供方需每天对维护维修品类涉及的交通设施进行巡视检查，每天视情况要填写巡视记录单。对发现设施损坏、故障的要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交通信号灯设施完好标准进行维修，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3）支队可要求供方对在日常巡查、养护发现及群众举报、网格化派单反映的配时不合理，造成交通拥堵的信号灯路口，及时赶赴现场，通过对路口人流，车流的观察，并区分节假日、高峰、平峰时段，制定不同时段的配时方案，达到交通信号绿波疏导，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4）供方巡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排除安全隐患。接到支队维护、抢修电话或通知后要立即响应，及时查明故障原因。城区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城区以外平原地区 50 分钟到达现场，山区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因设备故障，供方在接到维护抢修通知后 1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下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排除故障，主管部门同时应通知辖区派警现场疏导交通，24 小时不能修复的信号灯，应设置临时信号灯。故障排除后应及时回复支队主管部门，并如实填写记录。

（5）供方需将每日各类工作情况逐项附图片或视频详细纸质记录，及时报支队专门负责部门，每月汇总提交上报，主管部门监管人员需在每日记录单上签字确认，主管部门负责人需在每月汇总表签字确认。

（二）技术人员及车辆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项目实施中必须做到：

1、有丰富维护经验的人员（≥10 人）且巡视车辆（3 米货车）（≥2 辆），实施工作（要求能够按照安全施工等相关规定进行维护作业，维护作业开展过程中，参与者必须着带有警示标识的服装、同时在规定的地点设置警示标志等）；

2、需提供完整详细的维护实施方案；

3、规范项目维护过程中的维护记录管理。

（三）考核验收办法

支队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朔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非监控类交通设施运行保障及维护维修考核标准》，每月认真考核供方维护情况，并将每一次设施维护工作的前、后照片

进行比对，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同时，主管部门可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交通设施的维护情况进行抽查。考核验收或抽查不合格的，可扣除供方的维护维修费用。

（四）特别说明

1、本次招标维护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项目总包干价格最高限价 88.33 万元(人民币)，甲方按照《朔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设施运行保障及维护维修考核标准》，计算出每月应支付的费用，汇总后于每个季度末支付给供方维护维修费用。

3、维修过程中，因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需要更换的设备及配件、标志标牌，由需方自行采购，提供给维护维修单位，以及涉及到杆件拆除、新路段护栏安装费、特种作业车的租赁台班费不包含在维修项目中。

4、如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和成交标准

一、响应文件初审

(一)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供应商资质证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提供的复印件材料须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响应文件的报价	审查响应文件的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最高限价。
2	商务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审查磋商函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	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及盖章	审查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存在未按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响应无效。
4	商务	磋商保证金凭证	审查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保证金凭证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	商务、技术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审查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是否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做出响应, 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将导致磋商无效。

2、以上证明材料须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 响应无效。

二、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如涉及)

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 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 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 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 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本文件所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2) 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4、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依照晋财购[20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15%的价格折扣。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响应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以上（含）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标的总价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8、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9、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磋商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磋商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0、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 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 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

三、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四、报价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报价审核	审查响应文件的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最高限价。

五、成交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服务、技术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每一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推荐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10分）	
1、业绩（10分）	
<p>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5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总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的关键页）</p>	
二、服务部分（80分）	
1、整体实施服务方案（20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A、整体实施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目标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得20分。</p> <p>B、整体实施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得14分。</p> <p>C、整体实施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完善，不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得9分。</p> <p>D、整体实施服务方案不全面，对本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满足程度较低，得5分。</p> <p>说明：未提供不得分。</p>	
2、具体措施及办法（15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措施及办法进行评分：</p> <p>A、具体措施及办法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目标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得15分。</p> <p>B、具体措施及办法较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得10分。</p> <p>C、具体措施及办法基本详细、完善，不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得6分。</p> <p>D、具体措施及办法不全面，对本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满足程度较低，得3分。</p> <p>说明：未提供不得分。</p>	
3、人员配备方案（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数量、专业配置、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A、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配置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职责分工清晰明确，各岗位衔接顺畅，对</p>	

项目推进有强有力的支撑，得 10 分。

B、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专业配置较为合理，职责分工比较明确，能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得 7 分。

C、人员数量略有欠缺，专业配置有一定合理性，职责分工基本清晰，项目可勉强推进，得 4 分。

D、人员数量明显不足，专业配置不合理，职责分工混乱，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履行，得 1 分。
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4、服务目标及承诺（15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目标及承诺进行评分：

A、服务目标明确、具体，与项目实际需求紧密结合，承诺内容详尽且切实可行，得 15 分。

B、服务目标较为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承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0 分。

C、服务目标有一定的表述，但不够精准，承诺内容存在可操作性不强的情况，得 6 分。

D、服务目标不明确，承诺内容缺乏实际可行性，得 3 分。

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5、售后服务保障（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回访方案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A、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回访方案详细且具有针对性，服务承诺全面且切实可行，得 10 分。

B、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健全，售后服务能较快响应，回访方案有一定合理性，服务承诺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7 分。

C、售后服务体系有一定的构建，但响应速度一般，回访方案存在一些不足，服务承诺可操作性欠佳，得 4 分。

D、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售后服务响应迟缓，回访方案不清晰，服务承诺缺乏实际可行性，得 1 分。

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6、紧急情况处理预案（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进行评分：

A、预案全面且详细，对各类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均有具体应对措施，且具备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能在极短时间内处理，得 10 分。

B、预案涵盖大部分常见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应急响应速度较快，能及时处理一般性紧急事件，得 7 分。

C、预案仅涉及部分主要紧急情况，应对方法存在一定局限性，应急响应效率有待提高，处理复杂紧急情况可能存在困难，得 4 分。

D、预案内容简单，对紧急情况考虑不周全，应对措施不明确，应急响应缓慢，难以有效处理

突发状况，得 1 分。

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三、报价部分（10 分）

1、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价格，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价不参与价格基准价的计算。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3、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最终报价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签订合同时拟定)

甲方:

乙方:

根据朔州市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二、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二) 服务要求

三、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四、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 资金性质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二)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三）结算方式：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

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__%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

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五、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按无效处理，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中文简体字和份数提交。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响应文件的排序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为方便评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其中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格，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横向单元格，但不得增减纵向单元格内容。

(一)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特定资格要求·····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磋商函·····	
四、 报价一览表·····	
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六、 磋商保证金凭证·····	
七、 拟投入人员配备·····	
八、 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九、 服务方案·····	
十、 政府采购政策性因素涉及的各项内容·····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创建多级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磋商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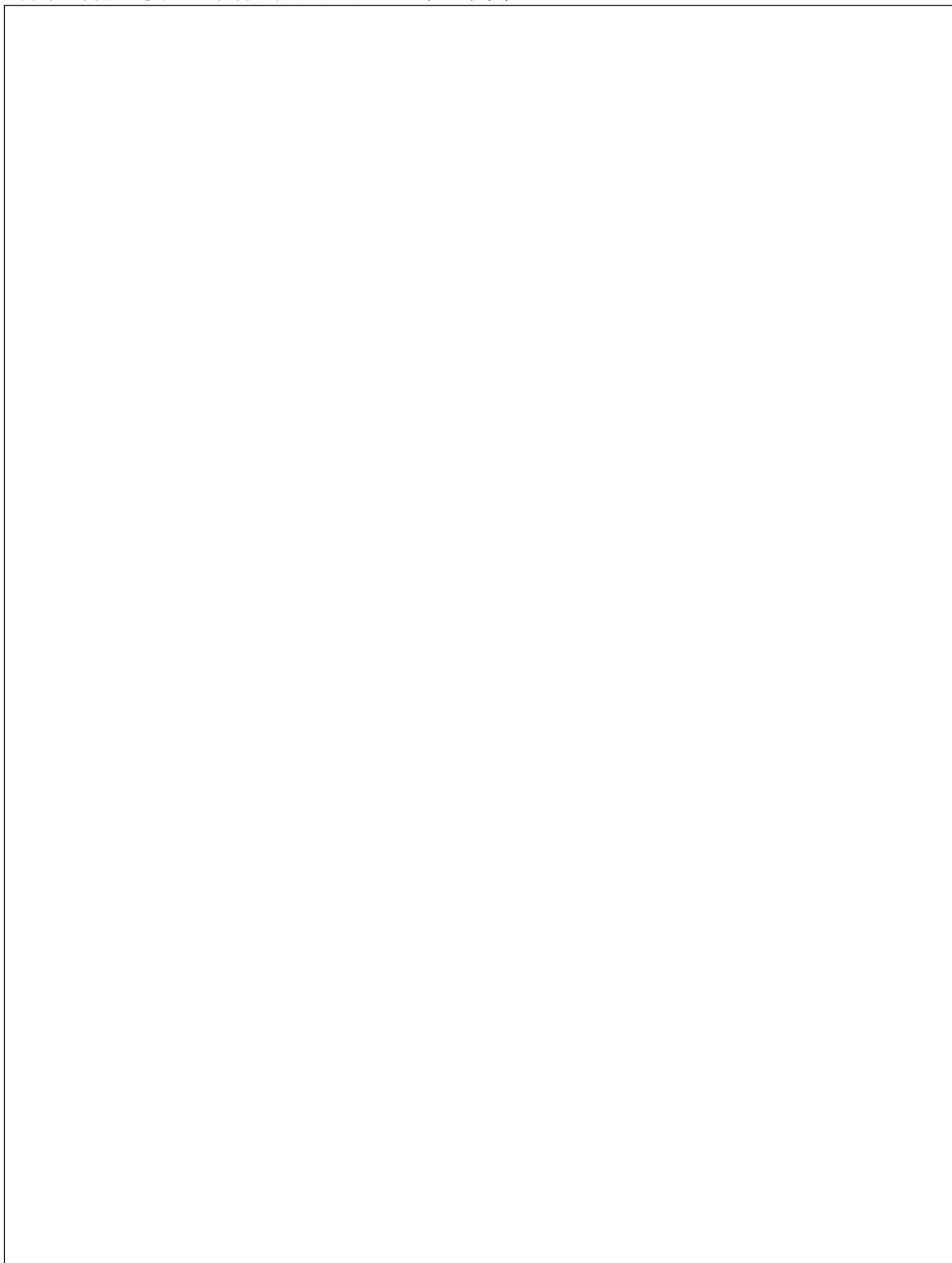
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承担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书（副本）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磋商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投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承担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负责人）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说明：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可做实质性修改，从而导致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此项不做要求。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 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无偏离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无偏离”、“/”等回答。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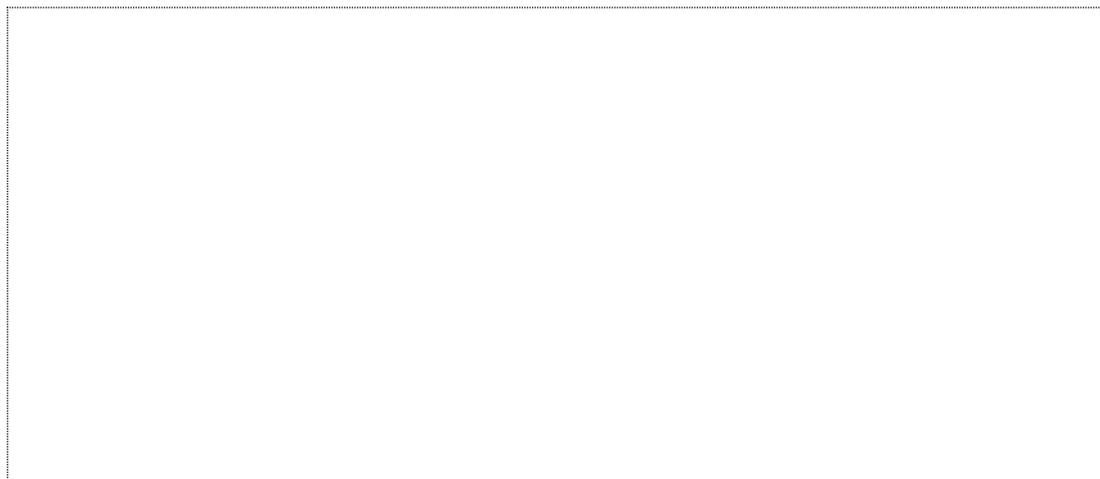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磋商保证金凭证

(1)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七、拟投入人员配备（格式）

请供应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清单。格式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资格证书	拟任职位

- 注：1. 须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以及学历证明（如有）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政府采购政策性因素涉及的各项内容（如适用）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成交单位为监狱企业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扫描件，并予以标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将给予适当加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中的产品（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